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70號

附民原告 洪熾賢 身分住所資料詳卷

附民被告 李季勳 身分住所資料詳卷

本件原告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26號，即原112年度金訴字第745號），對上列被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法官 吳品杰
法官 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黃嘉慶